

# 外勞政策：

## 外籍家事工受暴現象的社會意義

潘淑滿

### 一、緒言：被遺忘的社會事實

隨著全球資本國際化的發展趨勢，區域經濟、人口流動、福利體制、多元文化、國際資本主義及跨國婚姻關係等議題，逐漸成為社會科學研究重點，而婚姻移民與女性移工的生活經驗，更成為國內性別研究學者關注的焦點。過去十年來國內對於婚姻移民的研究，較偏重於婚姻關係、生活調適、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等議題（夏曉鵑，2000；李瑞金、張美智，2003；許雅惠，2003；莫藜藜、賴佩玲，2003；趙彥寧，2004 & 2005；潘淑滿，2004a & 2004b），而對女性移工的研究，則是偏重於女性移工的工作條件與社會關係（林津如，2000；王宏仁，2001 & 2003；曾嫻芬，2004；藍佩嘉，2002 & 2004；Lan, 2003a & 2003b）。

許多國內外研究都指出全球化讓經濟邊緣國家的女性，透過勞動輸出與資本工業國家產生接觸經驗，而女性移工定期將薪資匯回母國的事實，也成為對母國經濟發展與穩定社會的重要力量。就勞動輸入國而言，這些來自邊緣經濟國家的女性移工，逐漸成為家務勞動與長期照顧的重要力量；但對於勞動輸出國而言，全球裸母鏈則是成為值得深思的社會議題。藉著替代性家務勞動力輸出的機會，女性移工逐漸取代男性成為家庭經濟主要支柱者，然而長期輾轉生活於不同國家中的生活經驗與社會關係卻值得深入探討。當全球化為這些經濟弱勢國家的女性開啓一扇希望，但是幻象背後潛藏著許多不為人知的黑暗面，交織著性別、種族與階級意識形成的排他情緒，讓女性移工在

移居國成爲社會邊緣人。網路上經常可以看到「一個月只要 15,840，就可以請 24 小時專用外籍女傭。」這是大多數外勞仲介業者網路行銷口號，短短一段話勾勒出女性移工在移居國的生活樣貌與社會關係。

過去十年來，我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工作，無論是實務經驗或研究成果，都已經累積相當豐碩成果，但是有關女性移工（註 1）遭受雇主施暴（包括：不當對待、肢體暴力、性騷擾、性猥褻與性侵害等）現象卻甚少引起關注。有關女性移工（以下稱之爲外籍家事工）受暴事件經常爲媒體披露，「雇主性侵害，女外勞求救無門，不諳法令加上異國謀職，往往被迫屈服於金錢和解，黯然返鄉，形成另一個治安死角」（聯合晚報）、「外籍看護來台 27 天，被性侵害 3 天，有人因抵抗猥褻被潛返，受害者舉證困難，求救電話三成哭訴遭性騷擾」（聯合報），但是這些報導往往只是大眾茶餘飯後的閒聊的事件而已，並未引起學術界或實務界的關注〔目前國內提供給受暴外籍家事工緊急庇護與相關服務的機構，幾乎清一色以外國神父與修女組成的天主教教會團體（註 2）爲主〕。這一篇文章主要是源自於目前正在

進行的國科會研究，文中主要是彙整我國外勞政策的發展脈絡與法規、媒體報導、國內外文獻及田野研究心得，論述我國外籍家事工的現象凸顯的社會意義。文中，首先藉著描繪我國外勞政策的發展脈絡，說明外籍家事工在勞動市場的邊緣化角色；其次勾勒外籍家事工的工作條件、生活情境與社會關係，闡釋「家奴」背後的性別、種族與階級意識；最後分享田野研究經驗，反思外籍家事工受暴現象的社會意義。

## 二、外勞政策：照顧私有化的延伸

我國外勞政策法治化是在 1992 年左右（〈行政院勞委會〉公告「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就業服務法」），但是外籍勞工參與我國勞動市場卻可溯至 1980 年代。在經濟起飛以加工出口爲主的年代，並沒有外勞引進的法規或政策，由於非法進入勞動市場的外勞快速增加，政府才開始重視正視外勞引進的需求與著手立法。我國外勞政策的發展大致可以分爲四個階段（吳嘉德，2005）：

### （一）1989 年以前

在 1980 年代以前，外勞早已存在我國勞動市場，由於人數不多，

並未引起政府相關單位注意。1980年代以後，我國經濟發展進入勞力密集階段，許多製造業需要勞動力參與，而當時外交部核發簽證較寬鬆且入境管制也較不嚴格，所以許多菲律賓、印尼或泰國男性利用各種管道與名義（如：技術考察）進入台灣，爾後間接留滯台灣非法打工。由於當時並沒有任何法規可以做為外勞管理或引進依據，所以主管機關大都採取不告不理、告也無法可理的態度。

### (二) 1989年～1991年

1980年代後期，越來越多的外勞進入台灣，開始引起許多單位關注，零星式外勞事件也引發社會大眾想像。當時對於違反來華目的的外國人，設有強制出境規定，由於執行單位位階低，同時也沒有可以收容非法來台、等待遣返的外國人，所以有關外勞管制往往淪為選前作秀的掃蕩行爲。許多雇主開始向政府提出勞動力短缺、引進外勞的需求，所以〈勞委會〉在1990年開放外勞引進，爲了不損及本勞就業機會與權益，規定外勞僱用項目僅限於本勞不願意投入的工作類別。當時約有10～20萬名非法外勞在台灣生活，這些外勞輸出國如：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與泰國等

國政府，要求台灣政府協助外勞就地合法化，但台灣政府不同意，不過允諾過渡時期作法提供給非法外勞自首與赦免管道，同時在過渡時期都能保障來台從事製造業、營造業及漁業的外勞，都能符合我國〈勞動基準法〉（簡稱「勞基法」）最低薪資保障（註3）。

### (三) 1992年～1998年

1991年立法院開始審議〈就業服務法〉，警政單位預估法案通過後，外勞將會面對逮捕、收容及遣返，爲了減輕警政工作壓力，政府提供三個月優惠免稅條件，凡是在這期間自行離境的非法外勞，都可以不用辦理完稅手續。自此之後，政府開始針對非法打工的外國人展開大規模的查緝行動，而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等國政府，爲了保障這些勞工的權益，也與台灣政府簽訂官方版雙邊協定，讓來自這些國家的外勞除原本簽訂爲期一年的工作合約之外，得以展延一年。1992年7月〈勞委會〉公告「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同年10月又公布「就業服務法」，其中第5章「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中明文規定：外國人之聘僱與在台就業的管理原則，目前我國外勞政策的法源基礎主要是依據此項

規定辦理。自 1992 年 5 月 8 日「就業服務法」通過之後，相關的行政命令與配套措施逐一訂定，外國人在台工作正式進入法制時期，國內各產業陸續引進外勞工加入勞動生產行列。

#### （四）1998 年以後

1990 年代後期，我國外勞政策僅是進行小幅度的修訂。在 1998 年規定外勞可以增加 1 年的工作居留期限，最長可以在台灣工作居留 3 年；到了 2002 年則進一步展延為 6 年，但是 3 年的工作居留期限屆滿時，最少必須離境一次，才能獲得另外 3 年的工作居留權；而在 2007 年更展延為 9 年。除了居留期限與健保規定之外，目前將近有 15 萬人之多的外籍家事工（包括：家庭幫傭與看護工，約占有所有外籍勞工的 45%）（請參考表一）無論在工時、假日、最低薪資（註 4）、加班費及工作條件等，都未納入我國〈勞基法〉保障範圍。由於無法可管，導致外籍家事工的工作權益受到嚴重損害。近年來，國內幾個勞工權益倡導團體結合其他人權與婦權團體，希望藉由與〈勞委會〉不斷對話過程，讓政府能瞭解外籍家事工在台灣照顧產業扮演的角色與對弱勢家庭的貢獻，希望政府能重

視外籍家事工的基本工作權益。

以下略述勞工權益倡導團體對外籍家事工工作權益的行動訴求：

#### （一）外籍家事工納入〈勞基法〉或另訂「家事服務法」

勞工權益倡導團體希望政府能重視外籍家事工的工作權益，納入〈勞基法〉保障對象，或針對外籍家事工另訂〈家事服務法〉，這項要求被〈勞委會〉以工作場域屬於私領域而否決。除此之外，這項建議也引起其他社福團體的抵制，強調外籍家事工納入〈勞基法〉將增加弱勢家庭的照顧負擔成本。由於外籍家事工工作地點與雇主居住場所無法區分，許多外籍家事工必需 24 小時待命，導致長期缺乏足夠休息時間，勞工權益倡導團體考量外籍家事工勞動條件的特殊性，提出將外籍家事工納入〈勞基法〉範疇，且讓外籍家事工每天晚上能有連續 8 小時休息時間（註 5），但是這項建議不僅未獲得〈勞委會〉認同，同時也引起許多雇主的反彈。

#### （二）允許外籍家事工自由轉換雇主

台灣的外勞制度不准自由轉換雇主的規定，迫使勞資關係形成一種不對等、不信任的關係。根據〈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外籍家事工逃脫責任歸屬雇主，雇主除了必須

定期繳交就業安定費用，同時也會被扣押外籍家事工晉用配額。通常只有雇主非法使用（指契約外工作）、不當對待或死亡，外籍家事工可申請轉換雇主，否則外籍家事工無權申請轉換雇主。若雇主有非法使用或不當對待事實，經舉證、且經過勞工局仲裁協調後，外籍家事工始可合法轉換雇主，在短期內雇主不得雇用外籍家事工。當然這項規定形同虛設，因為雇主可以變通方式以其他家庭成員名義再申請外籍家事工進入家庭提供服務。為了防範外籍家事工勞跑，許多雇主（仲介通常如此告誡）經常會採取扣押護照、居留證或不讓外籍家事工外出（「不要讓她出門、不要讓她和其他外籍家事工聊天，就不會學壞了」是許多雇主的口頭禪）。惡劣的雇主一旦發現外籍家事工有異狀，如：不滿意工作條件要求仲介轉換雇主或勞工局控訴雇主不當對待等，就會立即結合仲介，並以迅雷不及掩耳方式，將外籍家事工直接送到機場準備送回母國。許多外籍家事工在面對高額仲介費，又擔心被遣送回國將失去工作，往往採取隱忍而不敢向外申訴，即使向勞工局申訴經常也會因為私領域蒐證不易，對法規不熟，加上雇主家

屬聯手對抗，最後導致證據不足而遭遣送回國。因此，勞工權益倡導團體主張讓外籍家事工自由轉換雇主，是有效減少外籍家事工遭受不當對待或剝削策略，同時也主張未來外勞引進應採取國對國（大規模雇用外勞）或雇主直接雇用（小規模）方式替代目前委由仲介引進方式，才能減少仲介透過中間管道層層剝削。

### （三）重新檢討錢流管理系統的合理性

根據〈勞委會〉的「外勞錢流管理系統草案」。雇主所撥薪資必須進入外籍家事工的專戶，但是專戶又分為「可支用」與「不可支用」儲金兩部分。所謂「不可支用儲金」是指外籍家事工來台第一年必須按月繳交一定金額到銀行帳戶，直到工作期滿離台三個月後才將剩餘金額匯回國外帳戶，這筆錢主要是用來支付外籍家事工逃逸之後的醫療、收容與離境費用或雇主欠資；所謂「可支用儲金」主要是用來支付外籍家事工的仲介費用、貸款還債或匯款回鄉。然而，勞工權益倡導團體則是認為「不可支用儲金」的設計，是錯誤將雇主責任轉嫁到外籍家事工身上，建議應成立「雇主聘僱保證金」替代「不可

支用儲金」的設計。

### 三、女性移工：

#### 性別、種族與階級壓迫的縮影

自 1992 年〈勞委會〉開放外勞政策以來，我國目前已有外籍勞工約 33 萬人左右。表一顯示我國自 1991 年以來，外籍勞工在台從事的工作類型與人數（屬於「社會服務與個人服務」項目包括：外籍家庭幫傭與看護工，本文稱之為外籍家事工）一直高居所有外勞工作項目第二位。在表一中顯示 2006 年來台的外籍勞工中約四成五左右是擔任家事照顧工作，這些家事照顧工作包括：家務勞動、提供未滿三歲及失功能家庭成員的照顧。根據〈勞委會〉的統計資料顯示，2006 年約有 151,747 名外籍勞工來台擔任家事工，其中僅有 2,360 名是以家庭幫傭（照顧小孩與家務勞動）申請來台，絕大多數都是以照顧失功能的家庭成員包括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由申請來台工作。過去十年來，外籍家事工人數明顯激增，顯示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之後，由於政府尚未建構完善長期照顧體系，加上家庭結構變遷及女性加入勞動市場比例提升，使得家庭照顧人力資源不斷減少，部分經濟條件尚可的家庭

考量經濟效益與照顧人力不足，大都只好轉而依賴「物美價廉」（許多雇主是這麼論斤計量的看待聘用外籍家事工的行為）的外籍家事工提供照顧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快速增加是所有資本工業國家共同課題，許多缺乏完善長期照顧體系的資本工業國家，理所當然的外籍家事工就成為家庭照顧者的替代人選。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的統計，在 1996 年亞洲地區就有 150 萬女性遠離故鄉前往其他國家從事合法及非法工作，其中約有六成是從事家務勞動工作。根據〈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的觀察，第三世界國家女性前往經濟較發達國家從事家務勞動工作的數字相當高，但是當這些女性進入移居國之後，經常處於孤立且生活條件惡劣的場域中，經常需要面對生理與心理不當對待的風險，如：被扣護照、強迫變更契約內容、扣留薪資、食物及營養剝奪、沒有醫療照顧、被關在雇主家中不准寫信或與外界聯絡、甚至遭受性侵害與身體虐待等。英國學者將跨國女性移工在英國的生活處境描繪為「家庭奴隸」（domestic slavery）（<http://www.unh>

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

表一 在台外籍勞工工作類型與人數 (1991~2006)

年別	在台外勞 總數	產業外勞			福利外勞		
		製造業、 營造業	外籍船員	合計	外籍 看護工	外籍幫傭	合計
1991	2,999	2,999	--	2,999	--	--	--
1992	15,924	15,185	70	15,255	306	363	669
1993	97,565	86,677	426	87,103	4,257	6,205	10,462
1996	236,555	204,916	1,384	206,300	16,308	13,947	30,255
2000	326,515	218,999	1,185	220,184	98,508	7,823	106,331
2001	304,605	190,422	1,249	191,671	103,780	9,154	112,934
2002	303,684	180,038	2,935	182,973	113,755	6,956	120,711
2003	300,150	176,156	3,396	179,552	115,724	4,874	120,598
2004.5	304,024	176,438	3,779	180,217	119,752	4,055	123,807
2005.8	310,008	174,080	2,888	176,968	133,042 (42.9%)		133,042
2006.8	336,462	181,563	3,152	184,715	151,747 (45.1%)		151,747

資料來源：http://www.evta.gov.tw/stst/9409/analyze-3.doc 及行政院勞委會 (2004) 《勞動統計月報》，137 期 (6 月)。

目前國外有關外籍家事工的研究報告，許多是來自東南亞國家社會科學領域學者撰寫的論文，來自歐美國家的論文並不豐富。在這些論述中部分學者運用女性主義觀點探討外籍家事工的性別社會關係 (Anderson, 2000 & 2001; Lan, 2003b; Moors, 2003; Wrigley, 1991; Yeoh, Brenda, Huang & Gonzalex, 1999)，有些則是探討外籍家事工在移居國的生活情境 (Pisani & Yoskowitz, 2002;

Yeoh et al., 1999)，或探討國家、外勞政策與外籍家事工的互動關係 (Cheng, 2003)。Wrigley (1991) 分析外籍家事工在美國歷史發展的意義，根據她的觀察「家事工」在美國歷史存在已久；過去白人中產階級會僱用黑人女性提供家務勞動，這些黑人女性也會介紹其他家族成員到白人家庭從事家務勞動，形成雇主與家事工緊密互動關係或甚代代相傳現象，傳統的家事工與

當前全球化形成的外籍家事工截然不同。Moors (2003) 認為外籍家事工是被安置在雇主家中，與雇主家庭成員產生親密互動，所以 Moors 認為外籍家事工的家務勞動，不單純只是誰替代誰的問題而已，而是一種文化再生產 (cultural reproduction) 工作。但是 Wrigley (1991) 強調外籍家事工在「法外空間」工作可能面對的風險，因為工作情境被孤立在雇主家中與主流社會隔絕，導致缺乏創造集體文化的工具，也無法像其他外籍勞工可以透過團體結盟為自己爭取權利，所以外籍家事工是面對雙重邊緣化威脅。

藍佩嘉 (2004) 長期對菲律賓外籍家事工的田野研究，發現外籍家事工經常被視為是女雇主的代理人，被要求協助女雇主完成母親、媳婦或太太的家庭責任，但是這些都不會改變外籍家事工在家庭結構上的階級差異。外籍家事工遭受雇主家庭成員施暴現象凸顯的不只是性別議題，同時也交織著階級與種族多重壓迫事實。藍佩嘉 (2004) 強調家務勞動的雇用關係，不只是一種經濟性的勞務重分配而已，更涉及家務勞動與女人之為女人 (womanhood) 社會意涵的再建

構，性別在家務分工的不平等，並未因階級不平等的取代而消失，女性雇主仍然面臨好太太、好媽媽與好媳婦的性別規範與社會壓力。

Yeoh et al., (1999) 運用女性主義觀點檢視新加坡外籍家事工現象凸顯的性別意涵，說明外籍家事工在新加坡社會中因為性別、種族與階級等多重弱勢條件下交織出被壓迫的生活經驗。Yeoh et al., (1999) 指出新加坡政府為了因應快速成長的外籍家事工發展趨勢而採取嚴格的管理政策，雖然外籍家事工的契約是 2 年且可展延到 8 年，但嚴厲規定不可與新加坡人結婚，每 6 個月必須接受有無懷孕或性病檢驗，與台灣一樣新加坡的外籍家事工並未納入〈勞基法〉規定範疇。同樣是運用女性主義的觀點理解台灣外籍家事工之現象，但是 Cheng (2003) 與林津如 (2000) 對解決外籍家事工政策凸顯的性別矛盾卻有不同立場。Cheng (2003) 在〈Rethinking the globalization of domestic service: Foreign domestics, state control,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Taiwan〉一文中運用人類學民族誌觀察法進行實地觀察，並結合訪談法訪談了菲律賓外籍家事工、雇主、仲介與政府官員等相關人員，Cheng 認為再



生產勞動工作由中產階級婦女轉移到外籍家事工的事實，只不過更進一步強化了性別間不平等，無法解決當前規範女性家務勞動的角色及將照顧工作去價值化的現象，這些發展趨勢終究無法幫助女性解決家務勞動的性別不平等事實。林津如（2000）在檢視台灣外籍家事工政策的發展過程，也一如 Cheng（2003）的觀點認為政府對於外籍家事工政策的宣示立場，其實是建立在「外籍家事工是為了雙薪家庭照顧老人及小孩的政策」的觀點，明顯透露著施恩式的保守性別意識型態，唯有同時挑戰性別、族群與階級的不正義，才能真正達到家務照護工作社會化的目標。

#### 四、誰是家庭成員：從〈家暴法〉論家庭成員的適切性

由於外籍家事工在「法外空間」工作的特殊性，導致不當對待或權益受損情況相當嚴重（林佳和，2003）。這裡所謂的「法外」是指〈勞基法〉保障範圍以外的工作，所以「法外空間」就是指私領域的工作場所。換句話說，外籍家事工工作場所主要是在雇主家中的私領域，所以無能工作時間、工作條件或情境都無法為〈勞基法〉提

供適當保障。因此，外籍家事工成為勞工工作權益保障的灰色地帶，加上家庭暴力發生都是在私領域家庭空間內（非外人所能介入），使得當外籍家事工遭受雇主家庭成員施暴或不當對待時，除非有極為明顯的外顯傷痕，或經由民意代表大肆舉發或媒體披露，才可能獲得有關單位及社會大眾的關注，否則大都只能隱忍在暗夜裡哭泣。

雖然外籍家事工是在家庭中工作，長期每天 24 小時與家庭成員有相當密切的互動關係，也滿足家庭中老老少少成員的日常生活需求，但是在強烈的內外邏輯思維與階級意識下，外籍家事工往往不被視為是家庭成員。到底誰是「家庭成員」呢？根據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的定義：(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三)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因妻、及(四)現有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等，具有血緣或婚姻關係者才算是家庭成員。外籍家事工既不具有四等親內家屬的血緣關係，也不具有事實上夫妻關係的婚姻關係，所以外籍家事工遭受雇主家庭成員的施暴行為當然被排除在家庭暴力防治保障範疇之外。

就我國〈民法〉對「家」的定義，外籍家事工的身分當然不符合家庭成員的規定；可是就實質關係而言，外籍家事工與雇主家庭成員同住屋簷下，不僅提供社會功能不良的家庭成員 24 小時密切的照護，同時也為所有家庭成員準備日常生活所需的各項家事服務，這種密切程度幾乎非外人能為之，所以外籍家事工應屬於家庭成員之一。除此之外，如果我們就外籍家事工遭受雇主家庭成員施虐的本質，無論是暴力發生場所是在雇主家中，暴力發生的時間點也幾乎是隨時，且暴力形式包括：對身體踢、捏、打、鞭、禁止自由出入、或限制飲食等現象，根本已經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對「家庭暴力」的界定包括：身體虐待與言語辱罵、威脅或恐嚇等精神虐待行為事實，或甚男雇主或家庭中男性成員的性騷擾或性侵害，很清楚的這些暴力展現的方式大都不會發生在公共空間或工作場域，顯而易見應是屬於私領域的家庭暴力範疇。

為甚麼外籍家事工遭受雇主家庭暴力事件不受重視或甚被排除在家庭暴力防治範圍之外呢？丁乃非（2002）將之歸因於家庭中的「內／外」與「上／下」運作階序及價

值意識作祟，從這種內／外與上／下的運作階序來看，外籍家事工既不是親屬、又不同國籍（加上不是來自強權國家），所以被視為是「外人」。加上外籍家事工是雇主雇用提供家事勞動者，而這些工作往往被視為下人的工作，所以在這種「外人」兼「下人」的邏輯運作下，外籍家事工經常被視為是「非人」的「家人」。

由於外籍家事工工作性質的特殊性，使得外籍家事工經常淪為社會弱勢中的弱勢。民生報（2004.1.3）根據「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IACT）移民健康與人權部門指出：「外籍家庭幫傭被雇主扣護、超工時、不准打電話的不平等待遇，而因為家務繁重導致身體或精神傷害求醫無門，且『菲律賓馬尼拉住台辦事處』接到每十通求救電話中就有三通是遭受雇主性騷擾或性侵害」。台灣第一件外籍家事工聲請保護令是發生在 2001 年，根據聯合報報導（2001.3.30），菲律賓女傭柯瑞莎在中壢市幫傭時雇主經常虐待，嚴格限制她假日外出、買菜不准超過半小時、禁止打電話，稍有做錯事就罰站 30 分鐘或餓一餐，甚至將她與狗關在一起，若假日外出回來後經常背痛毆一頓。法學界對於外籍家事工遭受雇主家庭成員的暴力是否可以聲請保護令則是持兩極看法，而

這樣的爭議也同樣出現在相關法規制訂的討論過程及實務工作者提供個案服務過程。雖有部分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呼籲政府應重視外籍家事工遭受雇主家庭暴力的普遍性與嚴重性，但是相關單位對於這個議題的關注卻是不怎麼積極熱絡。

為甚麼外籍家事工在移居國會遭受這麼不堪對待，卻又不選擇離開或向外求助呢？貧窮讓這些女性鼓起勇氣踏上陌生的異鄉，心理卻指惦記著：「只要兩三年，有了錢小孩就可以上學，家裡環境可以改善，老公的醫藥費也會有著落」，萬萬沒想到這條異鄉之路卻是如此艱困辛酸。她們之間有些人因為繁重工作、營養與熱量攝取不足，加上長期缺乏足夠睡眠而消瘦，但是心理總是有個聲音鼓勵著自己繼續堅持下去：「再多工作都沒關係，只要有錢賺就好！」她們之間也有些人在忙碌的家務勞動之餘，卻又要忍受男性雇主或雇主男性家人無止盡的性騷擾、性猥褻或性侵害，這是家庭禁忌不允許對「外人」言道（此時她們才被視為是家庭成員），若洩露禁忌則是集體聯手解聘或與仲介聯手火速送到機場遣送回國。她們之間有些人必需日日夜夜帶著口罩工作（除了睡眠時間之

外），「老闆娘」說話不可以回話，否則會被打嘴巴、罰錢，「老闆娘」情緒不穩定、不順心，就拿東西往她們身上砸或是抓著頭髮往牆撞，向外求助尋求法律解決，雇主卻又以迅雷不及掩耳方式告她毀謗，讓她只能無止盡的等待官司結果。她們之間也有人因為拒絕簽下看不懂的合約，被仲介以到勞工局協調為由帶到無人之處痛毆，導致脊椎受傷下半輩子無法下田或做粗重工作。我想這些當事人絕對不敢如此光明正大的對待本籍家事工，這些事件如此普遍的存在外籍家事工的生活經驗中，只因為她們是女性、外籍女性、來自邊緣經濟國家的外籍女性。

根據國際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的長期觀察，阻礙外籍家事工離開雇主、向外尋求協助的主因，包括：沒有其他工作機會、對移居國文字語言不熟悉、家庭經濟因素考量、擔心被驅逐出境或被逮捕、受限於法律對移工自由遷席與更改身分規定的限制、對法律與政府文件不熟悉、及雇主暴力威脅與恐嚇等，都是影響外籍家事工選擇離開或向外求助的原因。Bridget Anderson（1993, 2000 & 2001）是歐美少數以外籍家事

工日常生活處境做為研究主軸的學者，根據她的觀察在歐盟中家事服務原本被視為是專業性工作，但是隨著女性參與勞動率提升及少子化的家庭結構變遷，使得家庭對於兒童照顧與老人照顧等需求不斷增加，於是第三世界國家的女性勞動人力資源就彌補了社會照顧人力資源不足的缺口，因而家務勞動工作也開始由專業轉為非專業性工作。除此之外，許多便利性因素如：避免被扣稅、不需提供保險給付、或外籍家庭幫傭可以住在家中提供 24 小時家事服務，也造成歐盟國家的家庭成員喜歡雇用外籍家庭幫傭的理由。全球化形成女性跨國移工現象，的確彌補了資本經濟較為發達國家勞動市場人力不足的缺口，同時也提供給這些經濟較為低度發展國家，可以藉著勞動力輸出而改善「家」、「國」經濟劣勢情境。然而，許多學者（Anderson, 2001）也提醒我們不要忘記外籍家事工在移居國負面的生活情境，舉例來說：Kalayaan（在 London 提供外籍家庭幫傭支持性服務的非營利團體）每年都會藉由訪談深入瞭解外籍家事工在雇主家庭的生活處境，在 1996～1997 年間共有 195 位登記的外籍家事工，其中有 84% 曾遭受雇主情

緒虐待，34% 遭受身體虐待及 10% 遭受性虐待，有 54% 曾經被限制自由出入，有 55% 沒有屬於自己的床鋪，而有 38% 並一入未必進食三餐。

外籍家事工受暴未受到婦女團體廣泛注意的另一個可能因素，主要是因為婦女團體對於政府是否開放外籍家事工的立場不同。林津如（2000）在〈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在思考〉一文中，對於台灣內部女性主義者對於國家介入外籍家事工開放政策的爭論有許多討論，一方面中高階婦女迫不及待的雇用便宜的外籍家事工減輕家務勞動負擔，不再要求國家負擔個別家庭的再生產成本（reproductive work）；另一方面部分女性主義者挑戰家務勞動無酬且私有化的性別不平等現象，並提出階級不正義的觀點堅決反對外籍家事工制度的存在（p.140）。

從媒體披露的外籍家事工受暴事件中，看到男性不是唯一的施暴者，女性也成為外籍家事工施暴的共犯。那麼女性主義建構在性別基礎的家庭暴力解釋模式是否能有效的解釋外籍家事工受暴的現象呢？很顯然，外籍家事工受暴現象中，性別已然交織著種族與階級等因素

建構出外籍家事工受暴現象的圖像與本質。當然我們不可以將女性主義視為是單一的理論觀點，例如後結構女性主義（poststructuralist feminism）就拒絕將女性的生活經驗視為是普同式的「姊妹情誼」（sisterhood）的觀點，反而強調種

族、階級或文化不同可能形塑女性日常生活經驗的多元差異（difference），意味著後結構女性主義提供給我們重新理解外籍家事工受暴現象的可能。

（本文作者潘淑滿現為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

## 📖 參考文獻

- 丁乃非（2002年10月13日）也是『家』暴：外籍幫傭的危險處境（無人間問的家庭暴力——part 2）。同志新聞通訊社——週末評論。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際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41：99～127。
- 王宏仁（2003）商品化的台灣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177～221。
- 行政院勞委會（2004）勞動統計月報（137）。
- 吳嘉德（2005）外籍勞工在台灣，2005年3月號專輯。
- 李瑞金，張美智（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105），101～108。
- 林津如（2000）「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93～151。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NSC-89-2412-H-128-010）
- 莫藜藜、賴佩玲（2003）台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55～65。
- 許雅惠（2001）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化的政策分析，社區發展季刊（94），277～288。
- 曾熾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32），1～58。
- 趙彥寧（2004a）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32），59～102。

- 趙彥寧 (2005) 老 T 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7)，41~85。
- 潘淑滿 (2003 年 5 月) 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 (原「婦女與兩性期刊」) (15)，195~254。
- 潘淑滿 (2004a) 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8 (1)，85~130。
- 潘淑滿 (2004b) 失去界限的年代：婚姻移民的抗拒與接納，發表於「全球化 vs. 在地化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 藍佩嘉 (2002) 穿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籍家務移工的流動與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8)，11~59。
- 藍佩嘉 (2004) 女人何苦為難女人？雇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台灣社會學 (8)，43~97。
- 藍佩嘉 (2004 年 4 月 9 日) 全球母鏈中的性別政治，婦女新知基金會座談會。
- Anderson, Bridget (2001) Why madamhas so many bathrobes: Demand for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the EU. *The Royal Dutch Geographical Society, KNAG*, 92: 18-26.
- Anderson, Bridget (1993) *Britain's Secret Slaves: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Plight of Overseas domestic Workers*. London: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nd Kalayaan.
- Anderson, Bridget (2000) *Doing the dirty work? The global politics of domestic labour*. London: Zed Books.
- Cheng, Shu-Ju ADA (2003) Rethinking the globalization of domestic service: Foreign domestics, state control,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Taiwan. *Gender & Society*, 17: 166-186.
- Lan, P.C. (2003a) Negotiating social boundaries and private zones: The micropolitics of employing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Social Problems*, 50: 525-549.
- Lan, P.C. (2003b). Maid or Madam? Filipina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continuity of domestic labor. *Gender & Society*, 17: 187-208.
- Moors, Annelies (2003)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Debating transnationalism, iden-*

tity politics, and family relations. A review essay.????

Pisani, Michael J., & Yoskowitz, David W. (2002) The maid trade: Cross-border work in south Texa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3: 568-579.

Wrigley, J. (1991) . Feminists and domestic workers. *Feminist Studies*,. 17, 317-330.

Yeoh, B. S.A., Huang, S., & Gonzalez III, J. (1999) Migrant female domestic workers: Debating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impacts in Singapore.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3(1): 114-136.